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20次会议
1994年11月3日
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2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目 录

议程项目98：国际药物管制(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三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和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9/SR.20
29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5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8：国际药物管制(续)(A/49/89、A/49/139-E/1994/57、A/49/228-S/1994/827、A/49/287-S/1994/894和Corr.1、A/49/317、A/49/345、A/49/369、A/49/422、A/49/532)

1. 张凤琨女士(中国)说,她赞赏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禁毒高级别会议,它使禁毒领域的多边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中国支持药物管制署和有关机构加强协调和合作,希望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投入更多的资源参与国际禁毒合作,尤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替代发展。国际合作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的原则,不应为合作设置人为的障碍。

2. 必须针对世界范围的毒品形势制订国际禁毒战略,要考虑到各区域的不同特点,采取平衡战略,将减少非法需求同打击非法生产和贩运摆在同等重要地位。认真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有助于协调行动和加强国际合作。因此,必须批准公约。各国还应当结合本国实际情况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3. 近年来,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在境外毒品泛滥浪潮影响下,中国毒品违法犯罪活动虽屡遭打击,但仍在蔓延。这一形势受到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为了保护人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中国政府加强了禁毒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成果。1993年和1994年第一季度,破获了许多与毒品有关的案件,没收了数以吨计的海洛因、鸦片和制毒化学品,中国逮捕了毒品犯罪分子,并提供戒毒服务。事实表明,中国政府和人民决心禁止毒品犯罪活动,维护人民的利益和国家的尊严,同时也为国际禁毒斗争作出贡献。因为近年来境外的毒品生产和消费都没有出现减少的趋势,所以在短期内这种状况也难以改变。因此,中国政府决心提高边界上的警惕性,使毒品难以进入中国,并提高执法机构打击毒品犯罪的能力。与此同时,中国的行政部门加强了对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制毒化学品的管制,以便防止非法使用。中国

的宣传教育部门也把重点放在青少年的预防教育上。

4. 中国积极支持和参加了药物管制署倡导的“金三角”分区域禁毒合作。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中国、缅甸、泰国、老挝和药物管制署签署了五方禁毒《谅解备忘录》。1994年7月,五方在老挝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讨论备忘录的具体实施计划。这标志着药物管制署倡导并推行的分区域多边禁毒合作的战略得到了发展。中国将一如既往地同国际社会大力合作,支持国际社会的药物管制活动。

5. RAICHEV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完全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活动。保加利亚认为,关于加强参加国际合作禁毒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辩论具有积极意义。他还称赞了药物管制署的工作,尤其是药物管制署在处理毒品问题上采取的综合政治和多学科方式。保加利亚认为,药物管制署和其在联合国系统的主要伙伴之间的协商和协调过程应当进一步加强,并扩大到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尤其是在区域一级的合作。

6. 近年来,包括保加利亚在内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毒品和毒品滥用形势严重恶化。保加利亚位于从中东和近东种植和生产毒品地区通往西方非法市场的所谓巴尔干路线上,保加利亚的这种地理位置使问题更加严重。根据联合国的现有数据,巴尔干路线的新分支已经建立,尽管如此,非法运往主要在西欧的目标国家的海洛因大约有70%仍然通过这条路线运输。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和实施的禁运迫使许多运输车辆取道保加利亚北部边界沿多瑙河从事毒品贩运。同人们最初的期望相反,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和加强边界控制的措施,并没有减少非法毒品贩运,企图通过该区域运输毒品的情况反而继续增加。根据德国的统计数字,在巴尔干路线上保加利亚海关当局缴获的海洛因数量名列第一。

7. 这个因素同变化中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相结合,极大地加剧了保加利亚的毒品问题。由于存在着积极活动的毒品犯罪集团,精神药物的非法市场扩大了,滥用海洛因和可卡因的情况在蔓延,这尤其令人震惊,制药工业和贸易的分散和私营化使精

神药物和含管制物质的药品的控制错综复杂。因为失业的专家人数较多,并且可以获得现代技术,所以存在着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增长的威胁。

8. 保加利亚当局和人民认识到,由于毒品和与毒品有关的问题可能恶化而造成消极社会后果,所以他们正在作出特别的努力来改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对付这些问题。1991年在内政部之下设立了一个特别检查机构,以打击有组织犯罪。这个特别检查机构同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1993年设立了一个部间委员会,以协调参加毒品预防和控制工作的所有国家机构的活动。保加利亚认为,技术援助,尤其是对执法当局的技术援助,对国家能力建设、特别是对加强边界和国家领土内的控制具有头等重要性。在这方面,保加利亚正在同双边捐助者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药物管制署积极合作。

9. 保加利亚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实际执行关于麻醉品的各项国家法律文书。在药物管制署法律援助司的帮助下,保加利亚当局已经阐述了使国家法律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进程。保加利亚还特别重视在区域和分区域级别上进行与毒品有关的合作。1992年保加利亚参加了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扣押和没收问题公约》。保加利亚还扩大了与欧洲委员会打击毒品滥用和毒品非法贩运小组,即所谓蓬皮杜小组的合作,并参加欧洲联盟法尔方案之下的各种项目。

10. 保加利亚重申其进行国际合作以打击毒品滥用和毒品贩运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但是保加利亚面临严重的困难,这些困难限制了它有效处理该问题的能力。沉重的外债,限制性预算政策,必须应付经济改革过程对总体社会状况的消极影响和安全理事会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制裁的消极影响,这些因素造成缺乏必要的资源来处理继续恶化的毒品和毒品贩运问题。执法机构缺乏人员、训练和设备也造成重大困难。联合国可以更积极地促进“债务交换发展”交易,包括以债务交换打击非法贩运和毒品滥用的机制。可以通过药物管制署提供这方面的有意义的援助。

11. SEGER先生(瑞士观察员)说,毒品滥用问题没有单一的解决办法,因此旨在减少需求的措施应当同减少供应的措施相结合。根据国际公约原则制定的瑞士毒品

政策有四个主要部分：预防，其目的是避免出现新的消费者；减少传播某种疾病的危险并援助有毒瘾者；治疗有毒瘾者，包括医疗、心理和社会这三个方面；打击非法物质的生产、贩运和消费。自1980年代后期以来，有毒瘾者边缘化的情况不断增长，艾滋病的出现使情形更加恶化，有鉴于此，瑞士当局在1991年决定更多地注意预防发生吸毒成瘾的情况，并注意治疗有毒瘾者，通过采取有效的旨在减少与毒品有关的问题的措施使有毒瘾者恢复正常生活。因此，瑞士同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学校、戒毒机构和体育协会中，并在青少年法庭的构架内加强执行早期干预方案。协助有毒瘾者的战略的主要目标是促进他们过正常的社会生活，并避免传播包括艾滋病在内的某些疾病。瑞士设立了一些救助中心，有毒瘾者在这里不仅可以获得注射器具和安全套，还可以获得基本的照顾和咨询。

12. 在进行减少危险、援助和治疗有毒瘾者的科学研究构架内，瑞士政府开始了一项为期三年的方案，用医疗处方开麻醉药品——静脉海洛因、吗啡和美沙酮以及口服美沙酮。这项方案开始时涉及700人，1994年10月3日政府决定将该数字增加到总共1 000名有毒瘾者。

13. 这些实验是克服毒瘾的第一步，其目标是：稳定或改善病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发展病人的工作能力，使他们脱离吸毒环境并协助他们恢复职业，从而帮助他们重返社会；减少同购买毒品有关的青少年犯罪，并提高对艾滋病毒感染危险的认识。虽然该方案只执行了几个月，但是方案负责人已经得出初步结论，他们观察到一些病人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已经稳定下来。

14. 用处方开麻醉药品的方案引起了一些问题甚至批评，但是许多欧洲国家希望获得正在进行的科学评价的资料。此外，瑞士理解所表达的关注，但是这些实验的科学性是没有疑问的，这些实验绝不是以隐晦的方式使麻醉药品的消费合法化。应当指出瑞士在采取行动时不可能不征求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同意。还应当记住，这些实验绝不妨碍传统的治疗措施。可以说明问题的是，1994年10月3日瑞士决定为有毒瘾者进入专门设立的中心提供更多的机会，以便戒除这些人的毒瘾。

15. 除了旨在帮助有毒瘾者的各项措施之外,还必须尊重法制的基本原则,采取有力的禁毒措施。为此,大量增加了禁止贩毒中央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并设立了一个名称为“DOSIS”的计算机数据系统,以便便利警察部门在行政区间和国际级别上交换信息。此外,在国际合作打击毒品贩运的构架内雇用了一些联络员。到1996年将有10名联络员部署在各地,首批部署联络员的城市是里昂和华盛顿。

16. 他刚才提到的各项措施是一项全面的毒品管制战略的一部分。因此,1994年6月22日,瑞士政府批准了关于瑞士加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修正1961年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的议会咨文。考虑到瑞士政治制度的运作方式,瑞士不能就《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批准作出确定的决定,但是他所提到的各项措施肯定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瑞士愿意更多地参加国际社会的禁毒活动。

17. RODRIGUES先生(葡萄牙)祝贺大会在国际药物管制领域里采取的主动行动,他敦促焕发出新的精力继续进行此项工作。尽管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是毒品消费和贩运仍然继续增长,现在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部门对国际监测和管制制度的效率表示关注。因此,迫切需要提高国际制度的效果,以便防止情况不断恶化,因为这种恶化将对个人和社会带来严重的后果。

18. 葡萄牙已经将1961年《公约》、《1971年公约》和《1988年公约》中建议的措施,尤其是关于洗钱和前体管制的措施列入本国法律。1987年,根据《多学科提纲》中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国家毒品管制方案,其内容包括需求、供应、毒瘾治疗和关于毒品现象作为一个整体的范围和特点的研究。

19. 根据《世界行动计划》并考虑到对所取得的实际成果的分析,为执行国家方案中所体现的各项措施而采用的方法和为实现国家方案目标而作出的努力都有了显著改善,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第一,公众的共识是,预防具有关键和根本的意义;第二,毒品消费总是一方面同香烟、酒精和某些药品的高消费率相联系,另外一方面同社会和心理适应情况不良相联系,因此预防应当包括所有有害的物质,构成普

遍教育过程的一部分,包括采取措施降低风险人群中引起社会和心理适应情况不良的各种因素。通过集体学习的过程,预防毒品消费不再仅仅是国家或专家的责任,而是教育和卫生系统中所有人的任务。与此同时,不断审查毒品现象所有方面的演变情况,并不断审查为打击贩毒而作出的努力和有毒瘾者,特别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对治疗的反应。这样做的目的是强调预防,人们可能认为这不是一项优先投资,因为取得结果的时间很长。

20. 在区域一给,葡萄牙以参加了关于流行病、预防药物消费、治疗有毒瘾者和拟订全欧规范文书的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的工作。在欧洲联盟内,葡萄牙支持通过《1995年至1999年世界打击药物行动欧洲计划》并支持设立欧洲药物和药瘾监测所。设在里斯本的该监测所收集、处理和传播关于药物现象的演变和特征的资料,尤其是关于药物滥用的资料,在提高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采取的措施和进行的活动效率方面,该研究所可发挥重要作用。它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仿效卫生组织和蓬皮杜小组,设立同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合作的机制。

21. 在收到大会设立的政府间专家小组的结论之前,为了评估世界范围作出的努力,并评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1995年国际条约执行情况报告的贡献,葡萄牙敦促大会在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的其余时间里,继续监测这方面的情况,即评估管制制度的效果;继续促进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将其作为世界、区域和国家级别上的活动的指导文书;并吁请同预防工作直接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增加参与并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葡萄牙随时准备竭尽全力帮助确保到本世纪末人们可以说药物问题已经受到控制。

22. COLOMA先生(智利)说,智利最近通过了惩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第18.403号法令》,这在智利打击这一祸害的历史上是一个里程碑。该项法律规定洗钱是一项犯罪行为,并规定了一个审判前的调查阶段,在这个阶段可取得受银行保密制度保护的资料,冻结资金并禁止嫌疑犯离开智利。此外,该法律为化学前体的进出口规定了严格的控制,并为将此种物质转为他用规定了严厉的惩罚。该法律

符合《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

23. 关于秘书长关于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A/49/139-E/1994/57),他说,智利代表团支持将国家计划置于头等重要地位。智利代表团认为,有效处理药物问题的第一个先决条件是各国必须表达政治意愿,制定多学科计划和方案并设立中央协调和管理机构。1992年通过的国际药物预防和管制方案是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指南,自通过该方案以来,智利在处理药物问题的所有机构的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

24. 智利认为,处理该问题的国际机构,例如药物管制署的支持是必须的,但是,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也应参加这些努力。智利得益于卫生组织提供的援助,尤其是在设立流行病监测制度方面。劳工组织为预防工作场所的药物消费工作提供了支持。智利将欢迎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更大程度地参与上述活动,因为药品问题涉及教育和文化并严重影响到儿童。同样,粮农组织应当让生产药物的国家感到它的存在。

25. 智利认为,国际合作对处理药物问题具有根本的重要性。除了智利签署的各项国际协定之外,阿根廷、玻利维亚、秘鲁、智利和药物管制署还拟订了一项合作协定,内容是在药物管制署的支持下进行以下方面的联合项目:预防和治疗,训练,合作打击前体的非法贩运和贸易及洗钱,以及替代发展问题。区域协定是增加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支持的一条途径。

26. 最后他指出,1994年10月18日至21日在智利举行了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第十六届常会,在这届会议上 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本区域的药物问题,并重申决心在政府间级别上扩大和加强同药物管署所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机制。

27. ENGELBRECHT夫人(南非)说,南非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执行国际药物管制《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各项目标。除了《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外,南非是关于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所有多边条约的缔约

国。为此,南非设立了药物咨询委员会并建立了国际法律制度。唯一尚待去做的是,根据《公约》第12条的规定,设立一个负责监测前体动向的机制。警察部门是监测前体动向的主要机构并将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一旦政府批准了该项机制并将该机制投入运作,南非将加入《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28. 除其他因素外,南非在非洲大陆的地理位置和最近开放边界的措施使南非成为一个理想的过境国并成为一个可能的药物市场。为了打击麻醉药品的走私和传播,南非同其他国家尤其是美国的执法机构进行合作。南非麻醉品局经常参加南部非洲区域内外的各项行动。南非重新加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便利了南非为打击麻醉品贩运而作出的努力。南非麻醉品局培训了来自其他非洲国家的各批官员,目前正在研究设立一个区域培训中心的可能性。此外,在刑警组织的共同参与下,南非麻醉品局最近组织了第二次区域间安眠酮(安眠酮苯海拉明复合剂)非法贩运问题会议。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除其他外,承认必须进行合作和交换资料,并规定在比勒陀利亚设立一个区域数据基,由南非麻醉品局管理。南非警察将出资提供免费电话和传真设施。

29. 在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1994年11月14日至18日由南非司法部组织的南部非洲打击贩毒分区域合作法律讲习班将在比勒陀利亚举行。根据南非外交部长1994年9月在柏林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欧洲联盟外交部长会议上提出的建议,1995年南非将再组织一次区域麻醉品会议。此外,根据开发计划署在其代表访问南非的情况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正在审查签订一项区域理解备忘录的可能性,该备忘录将为区域合作作出正式规定并改善此种合作。

30. THOMPSON先生(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发言。他说,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认为,药物滥用管制制度的效果取决于各国是否有采取果断行动使这种制度卓有成效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在这方面,批准各项国际条约并严格遵守这些条约的目标和原则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欢迎药物管制署将援助各国政府设立和加强药物侦察实验室,并欢迎药物管制署在发展国家实验室和培训科学

工作者方面提供的咨询意见。

31. 说明全系统协调活动的效率的一个良好事例是,在各区域举办了讨论会,确保国家药物管理机构熟悉国际条约的规定和国际管制制度。10月4日至7日在巴哈马拿骚举行并有许多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的减少加勒比需求专家座谈会除其他外,分析了数据收集、多部门协调、治疗、教育和社会融合等项工作的方法。加勒比共同体将继续支持这种多边合作活动。令人鼓舞的是,9月19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了海洋合作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但令人遗憾的是,未能就报告达成一致意见,希望1995年2月20日至24日举行的下届会议能够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

32. 加勒比各国直接位于从南美洲至北美洲和欧洲的航海线上。这种地理位置使加勒比各国容易被毒品集团用作转运点。在该分区域使用的几乎所有偷运方法,包括经常使用的空投方法,都涉及某种海上活动,受不同程度海上非法转运影响的加勒比各国对此表示极大的忧虑,因为这使加勒比人民面临药物滥用这一祸害。

33. 加勒比共同体希望,海洋合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将提出促进此种合作的具体建议,同时铭记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基础是严格遵守已经确立的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34. 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提请各方注意,无视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过境国的《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0条,将妨碍打击药物滥用的国际努力,并将使问题进一步恶化。考虑到国际毒品集团在一系列犯罪活动中利用过境国这一事实,加勒比共同体敦促主要捐助者、麻醉药品委员会、药物管制署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在合作中特别注意第10条,这是执行《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关键。

35. 加勒比共同体各国将感谢药物管制署提供关于正在采取或已经采取的执行业务委员会第1(XXXVII)号决议的措施的资料,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深信,药物管

制署在制订3年行动计划和关于洗钱的示范法方面已经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进行了合作,因为这些领域需要有该司法处的专门知识。因为洗钱示范法是为大陆法系国家制订的,所以它们敦促秘书处有关部门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供判例法系国家,例如加勒比共同体各国使用的洗钱示范法。在这方面,执法领域的援助是必不可少的。

36. 法律互助是药物管制署和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处联合行动的具体领域之一。在一些加勒比共同体国家举办了法律训练班,一些加勒比国家将欢迎秘书处援助它们准备参加各项禁止麻醉品公约。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深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可以对今后的讲习班作出宝贵的贡献。

37. 关于需求和消费问题,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支持采取均衡的药物管制战略,对初次预防和治疗以及康复给予适当的优先地位,发展监测药物滥用的性质、范围和模式的监测系统,加强教育和宣传方案,并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迫切需要采取战略刺激生产麻醉品的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增长和强化的替代农村发展,并迫切需要研究这些国家的贫困同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之间明显存在的相互关系。

38. 关于改革国际经济关系,加勒比共同体各国高兴地看到,药物管制署在1991年发展了一个“债务交换药物”概念,其目标是将债台高筑的生产国的双边官方债务转换为当地货币债务。这笔债务的偿还款将用来设立一个国家替代发展基金,用于药物管制。这样这些国家政府就能够处理国家经济发展问题,例如创造收入,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发展。此外根据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的建议,该项倡议还可能扩大到过境国,以便根据《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0条的目标设立一个过境国债务减免方案。药物管制署提出的关于债务转换和关于发展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的进一步联系的建议中所采取的所有措施都是对加勒比共同体各国的鼓舞,因为偿还外债的负担大大减少了可用于有效药物管制项目以及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源。

39. 加勒比共同体各国希望药物管制署以尽可能高的效率和尽可能好的效果采

取行动,为此,各国政府必须给药物管制署以明确的指示。以各种形式公平参与药物管制署的工作将提供可用于制订切实可行的药物管制战略和政策的必要专门知识,以便实现世界各区域的目标。

40. TIN先生(缅甸)提请注意缅甸必须开展全国反毒运动并与国际社会通力合作,以寻求一个均衡的方法来解决供求和非法贩卖的问题。缅甸过去的战略集中于销毁罂粟田。不过,在1988年,缅甸采取一个新扫毒方法,推行一个大计划,以促进住在种植罂粟的偏远边界地区的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和福利。1992年,缅甸联邦政府建立边界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发展及发展事务部,其目的在于改进这些以往曾被缅甸共产党游击队控制的地区的基础设施和经济系统,其做法是引进另外的经济作物、发展畜牧和采矿,以便这些人口停止种植罂粟。边界地区的少数民族接受了政府的措施,并在其地区参与建造必要的基础设施。乘着同一精神,共有13个武装团体弃暗投明,参加其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方面大大促进了和平及团结以及在全国铲除罂粟的前景。

41. 为了配合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合作措施和全球行动纲领,缅甸政府同邻国合作协调各种活动。缅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药物管制署以及泰国和药物管制署签署了协定,以协调防止药物滥用、管制生产和禁止非法贩卖的措施。缅甸还同印度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签署了协定,并将不久同孟加拉国签署协定,以便同五个邻近国家合作,建立禁止贩卖毒品的机制。1993年10月,缅甸还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药物管制署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42. FLORENCIO先生(巴西)说,药物管制问题应从三个不同角度来看待。首先,从消费大量毒品的国家所受的需求压力的角度来看,减少需求的手段不但应注重惩罚,而且应注重预防性教育、媒介宣传和社区方案。最近在巴西举行的拉丁美洲减少需求问题次区域专家论坛审查了这个综合方法。在业务各级,必须确保有效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所定的管制机制。第二个角度是集中注意在许多国家内,毒品的生产和贩卖是由于经济和社会落后所

造成的。在过境国家,巴西就是其中之一,防止药物滥用的措施应联系到铲除贫穷和其他社会发展措施方面。同样地,在药物生产国,药物管制措施要尊重人权和文化遗产以及环境。第三个考虑因素与财政条例和拙劣的监测有关,这个因素助长非法贩卖和犯罪活动的财政转移,尤其是在利用许多现存的安全港进行洗钱方面。必须采取防止药物滥用的补充性措施,密切监视国际银行和金融活动。

43. 他赞扬秘书长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A/49/345)所述的在国际一级取得的进展以及药物管制署以援助形式对100多个国家进行的工作。在这方面,巴西同药物管制署之间的合作集中注意同联邦警察和防毒活动协调进行具体的惩罚性项目。在加强联邦麻醉药物局协调的国内机制的范围内,政府已设立一个协调各药物管制机构的全国秘书处,以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现有的合作机制,尤其是防止药物贩卖方面的机制。中央政府已同26个负责药物问题的州理事会建立密切的关系。全国秘书处还负责管理毒品的预防、没收和禁止基金所提供的资源。这些资源来自扑灭非法贩卖药物行动在没收有关物品后将这些物品拍卖而得的款项。

44. 巴西政府认为必须确保社会有效参与管制药物。非政府部门最近通过的措施包括特别是在大城市建立一系列专门防止药物滥用和使吸毒者康复的中心和协会。政府和社会就饥饿和贫穷等问题所通过的综合措施可以作为禁止药物非法贩卖的共同行动的借鉴和榜样。

45. 巴西认为必须执行国际药物管制规定,因此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执行1988年的《联合国公约》。巴西并同所有拉丁美洲国家和美洲大陆和欧洲其他几个国家签署了药物管制协定。只要国际中立原则和自愿性质得以遵行,而发展中国家能够从中受益而不违背其本国政策和优先次序,巴西愿意通过双边或多边文书加紧同第三国在这方面的合作。

46. WHITE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继续在国家一级致力减少毒品的供求。警方、海关、海岸防卫队和国防部合作对付有组织的贩卖者在加拿大的活动。另一方面,加拿大卫生部及其他省、区和市部门以及志愿部门通过教育、预防和治疗行动

来减少需求。

47. 关于国际合作,她说美洲国家组织美洲间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已同意努力加紧该委员会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之间的合作。同样地,管制署和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部在洗钱和有组织跨国犯罪等影响到它们两者的领域进行合作,协调它们的活动和专业技能。关于执行大会第48/12号决议,加拿大作为成员之一的海事合作专家组正致力于就改进1988年的《公约》第17条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48. 麻醉药品的生产和贩卖日益增加的问题令人人关注,其中贩毒组织有大量财政资源而各国政府没有足够能力迅速因应变化的情况尤其令人关注。鉴于这些新问题和趋势,必须进行国家和国际合作。从长远来看,减少毒品需求量的国家方案较为有效。不过,必须致力于促成一个适当的法律环境和凝成一股政治意志来扑灭毒品贩卖和贪污。还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康复、教育、预防和治疗方案。交换这些方案的正反经验将有助于促进各国的工作。

49. 加拿大仍然坚决致力采取平衡的方法,一方面执行法律和禁毒,另一方面减少对毒品的需求,并与药物管制署、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其他机构以及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合作。

50. WISSA先生(埃及)说,必须采取一个全球政策来扑灭毒品问题,以便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可以发挥其关键的作用,使人类免受这方面的祸害。必须确保充分执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8/11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决议,以便真正解决这个问题。为此,他提请注意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的工作。该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所有旨在防止毒品的使用和麻醉药品的非法贩卖的活动。

51. 药物管制署如要实现其目标就必须得到各国的支持。国际药物管制的问题由于涉及社会上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因此同即将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工作方案密切相关。他认为药物管制署将就药物滥用所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向首脑会议提出的文件以及就解决这个问题所提议的措施十分重要,应予注

意。

52. 埃及政府对各国代表和管制署执行主任就资源不足的问题在第三委员会内表示的关注深有同感。埃及虽然受到经济的限制,但一直经常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合作。它再次呼吁捐助国增加捐助,并呼吁国际金融机构向药物管制署提供经费,但不应因此减少发展方面的财政捐助,也不应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53. 最后,埃及赞扬联合国系统所做的工作,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向埃及进行的方案所提供的支助,其中特别是给予药物治疗研究化实验室的技术援助和起草该领域的特别立法方面的训练方案。埃及并赞扬世界卫生组织以阿拉伯文制订各种方案以训练负责治疗吸毒者并使他们康复的工作人员。为了阿拉伯语国家,新闻部应将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制的新闻汇报译成阿拉伯文。

54. GUILLEN SALAS先生(秘鲁)说,1988年通过《公约》,1990年通过《行动纲领》以及1991年建立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之后,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禁止麻醉药品滥用十年期间应携手合力,促进执行作为加强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的主要工具的《全球行动纲领》。不过,必须评价《行动纲领》的各个组成部分,而行动纲领必须考虑到各方面的现象。必须使消费国作出坚定和具体的承诺,并推动生产国目前在制订中的各种方案以消除这个问题的经济和社会根源,因为在这个严重问题的背后是有着复杂的经济和社会因素的。

55. 古柯叶本身不是一种毒品,其种植者是被排除于正式经济环节之外的贫穷农村群体。种植古柯叶是这些群体的另一种谋生方法。他们获得贩卖者的支持,而后者在发达社会内鼓励毒品的需求和消费。秘鲁是全球最大的古柯叶生产国。它认为大会第48/12号决议所述的替代发展方案考虑到这一祸害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目前正通过该项战略,将从事这种活动的社会群体充分融入合法的经济部门中,其方法是执行各种计划和方案以便在生态上能持续的框架内建立一个一体化的社会--经济发展系统,同时取得某些限制较少的世界市场的必要支助。

56. 国际必须进行协调和合作来对付贩毒问题。最近举行的里约集团成员国总

统会议造成秘鲁总统的提议,即协调各国立法以惩罚洗钱,允许没收与贩毒有关的财产,加快引渡程序,促进该区域的司法和警察合作,并加紧替代发展方案方面的合作。在区域一级,他提请注意美洲间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也认识到必须采取综合方法来对付毒品问题。

57. 国际社会在对付药物的非法贩卖问题时必须要作出更强烈的政治承诺。秘鲁政府通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协助加强各个国家优先领域的合作方案的效力。秘鲁制订了一个全国药物预防和管制计划。该计划建立了一个全国药物管制系统,负责指导全盘战略;其主要工作是推动替代发展和惩罚毒贩。秘鲁一方面通过先进的立法来管制和惩罚与贩毒有关的犯罪,例如将药物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用于制毒用途、军火和炸药的贩运和洗钱,另一方面成功地控制了机场并拦截从事贩运毒品的飞机,从而打破和铲除了恐怖主义组织和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1993年,供作非法用途的古柯产量减少了16%。

58. Wonil CHO先生(大韩民国)说,尽管国际社会和药物管制署作出种种努力,但国际上的毒品情况继续恶化。这个问题必须根据真正合作的原则,以更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加以解决。《全球行动纲领》必须得到各会员国积极和充分的执行,因为它不但是个别政府对付这个问题的一个框架,而且是促进国际合作的一个坚实基础。他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加紧协调,并在这方面对《药物滥用管制全系统行动计划》最近获得增订表示欢迎,该《计划》为改进联合国整个系统的合作和协调提供了一个实际的框架。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所有联合国机构尽快提出其具体的执行计划。国际金融机构对防止洗钱和制订替代发展方案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目前尚需大力促请这些机构参与这些工作。鉴于必须加强药物管制署和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部之间的合作,大韩民国期待着11月在尼泊尔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世界会议的召开。

59. 关于执行《麻醉品滥用管制全系统行动计划》,大韩民国欢迎药物管制署所提出的关于对付毒品问题采取连根拔起的方法的倡议。这个方法将有助于更好了

解个别国家与毒品有关的问题,并在该级别上制订适当的战略和取得必要的资料。鉴于必须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药物管制署最近关于在次区域一级对付毒品问题的倡议,其中特别是通过发展和加强国家间安排以及管制署同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合作来对付毒品问题。

60. 大韩民国政府全力支持促进区域安排,其中之一是在1993年9月担任第十八届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机构负责人会议。大韩民国代表团虽然认识到必须对麻醉药品的供求采取一个平衡的方法,但深信减少需求量的战略十分重要。通过预防运动可以减少需求,这方面可以结合教育和宣传媒介,并取得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还必须采取治疗和康复措施来减少需求。

61. 资源的提供对禁毒工作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药物管制署能够履行其责任,而各国政府必须在国家一级提供充分的资源。会员国必须增加自愿捐助,国际金融机构必须增加援助,而联合国经常预算必须增加拨款。为了加强各国的能力,应当进一步探讨“以债务抵消毒品”的构想,并促进国际金融组织的参与。最后,从第一批反毒品大使的经验可知,亲善大使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这不但为药物管制署筹款,而且也传播关于药物滥用的害处的信息。

62. LEPESHKO先生(白俄罗斯)说,自从1960年末以来,毒品的销售、消耗和贩卖量空前激增,这个情况也影响到白俄罗斯。有迹象显示,在未来几年,毒贩会对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感兴趣,因为他们认为该地区没有边界管制,较易进行毒品贩运。由于白俄罗斯同前苏联领土内成立的新国家的边界较西欧国家间的边界的管制较宽,国际大毒贩希望能够利用白俄罗斯领土贩运毒品。这个看法不是一个猜想。从毒品贩运的路线就可以看出来,该路线从金新月国家(阿富汗、伊朗和巴勒斯坦)起,一直通过中亚国家、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波兰和德国。单在1993年,白俄罗斯西部边界就有40宗走私毒品的案件。直至不久之前,向俄罗斯没有严重的药物滥用和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销售的问题。但自从白俄罗斯成为了过境国之后,情况

大为改变。越来越多的人口利用白俄罗斯领土进行过境贩运,造成了生理和心理上的损害。

63. 白俄罗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采取断然行动加紧对付麻醉品的非法贩运和销售。已批准了一个新的刑法草案,其中一节根据与禁毒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强制规定必须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给以刑事处罚。新法律特别注意预防的问题。白俄罗斯目前制订的国家犯罪控制方案包括一系列旨在加强防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卖的提议。为设立一个部门间的药物管制委员会而进行的讨论已接近完成,该委员会将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同国际麻醉药物管制署之间的工作。

64. 白俄罗斯政府认为必须采取协调行动来对付药物问题。它已签署多边协定,以便在前苏联的国家内合作防止药物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贩运。该协定其中设想到建立一个共同信息系统的可能性。1993年,白俄罗斯和意大利政府签署了一些协定,以便通过电脑,就沿巴尔干路线非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方面交换信息,并合作防止非法销售麻醉药物和对付有组织犯罪。目前正同其他国家起草类似的协定。关于国际合作,白俄罗斯在1993年已加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65. 白俄罗斯尊重联合国通过的所有禁毒立法措施,也是所有有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它对联合国作为国际禁毒活动协调中心的工作深表信任,并欢迎将其工作方法加以合理化。它并赞扬药物管制署就全球行动方案所作出的努力。白俄罗斯赞成起草一项新的统一公约,以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并将目前存在的关于这方面各种多边公约联结起来。

66. ABDEL GALIL夫人(苏丹)说,苏丹代表团阅读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8/11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9/369),赞成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加强过境调查和药物管制、训练防止洗钱和对付毒贩的区域合作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67. 苏丹赞成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关于在国际防止药物滥用领域以债务换取替代发展的倡议,因为这将有助于在日后压制毒品的贩卖。苏丹十分关注禁毒和非法贩卖药物的问题,因此苏丹已加入为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苏丹也是所有关于这个项目的区域和次区域公约的缔约国。在国家一级，苏丹颁布了关于管制药品的法律(头一项是具有禁止吸毒规定的法律)和其他关于鸦片、海吸希和精神调理物品的法律。它又规定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犯罪可处以死刑，并加重有关犯罪的刑罚。苏丹对国际法院目前遵循的方法感到满意，认为这些方法可用于审理与毒品有关的犯罪。

68. 苏丹的宗教和社会习俗及价值有效保护其人民、特别是青年人免受吸毒之害，因此苏丹没有其他国家所遭迂的毒品问题。不过，苏丹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为过境地点。西非和中非的天然麻醉药品和制造的麻醉药品分别通过西面和南面的边界进入苏丹，然后经由曲折的途径运到红海再转到阿拉伯世界和欧洲。因此苏丹请求援助以便加强药品管制机制和训练药物管制专家。

69. 鉴于苏丹关切麻醉药品的问题，苏丹政府的立法和行政部门已着手对付这个问题。临时议会已建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与麻醉药品有关的问题并寻求解决的方法和途径。苏丹的战略一方面是提高认识的宣传，其中包括举行两个关于药物前体的不当使用的资料讲习班，分发关于麻醉药物的危险性的小册子和放映有关电影，另一方面采取行动对付贩毒集团和毒贩，治疗吸毒者以及设立机制防止种植鸦片。1992年，苏丹没收了200多吨大麻。

70. 在全国药物管制委员会的指导下，人民也作出努力辅助政府。该委员会于1960年成立，成员的组成包括与缉毒有关的各区的代表、警察、司法机关、卫生、教育、社会福利和文化各部门和传播媒介以及喀土穆大学。该委员会进行宣传，以提高大众对毒品害处的警惕，并提出药物管制立法的修正案。它并协调其与药物政策委员会的活动有关的活动，查明危险药物，并确保这些药物只供作合理的医疗用途。

71. 药物管制部是依照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和1990年6月在开罗举行的反毒国家总统会议的决定成立的，它负责协调各个机构的活动。就康复方面，苏丹

没有把吸毒者关起来,而是将他们交给专家给予治疗。

72. 苏丹需要长期援助来进行药物管制的活动。联合国于1987年开始并且继续提供援助,但这方面仍需作出大量的援助。作为反毒的一个部分,已配合苏丹海关当局采取措施来促进在最高一级进行资料交换和协调,并将政策程序标准化。已采取步骤防止金融系统被用来洗钱。由于苏丹境内已禁止了武装贩运,而公共和私营药店受到严密管制,非法销售精神调理物品已不可能,因此贩毒集团不能以武力达到他们的目的。苏丹已同邻近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建立协调关系,并曾在联合国主持下,举办过阿拉伯国家药物管制会议。苏丹并派代表到联合国交换这个领域的活动的资料。

下午6时20分散会。